

##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千足珍珠”或“公司”)持股 5%以上股东冯美娟于近日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:

### 一、冯美娟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,冯美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40,322,580 股,持股比例为 8.83%。因操作失误,冯美娟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以 17.5 元/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 14100 股,并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以 17.8 元/股的价格卖出,实现收益约 4230 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3.1.9 条的规定,构成短线交易。

### 二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违规短线交易情况的处理

经了解,冯美娟在买入公司股票前未知晓公司任何未公开的内幕消息,并将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共计 4230 元交于公司董事会,冯美娟已认识到本次违规行为的严重性,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,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今后将加强管理其证券账户,严格遵守相关法规,切实履行股东义务。冯美娟承诺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3.1.9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,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,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3月22日